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39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李翊妘（原名：李瑄琳）

送達址：基隆市○○區○○○路000巷0
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909元，及其中新臺幣69,512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9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9年7月28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卡號：00
03 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後渣打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信用
05 卡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
06 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8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9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
10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蘇冠璇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29 合 計	1,660元	